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7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日興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正興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2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75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3,61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1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85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88,92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23日、111年3月21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000元及85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2年11月25日與112年11月23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43,616元及388,921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